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2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9
五、偿付能力信息	49
六、其他信息	50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阳光财险

英文名称：Sunshin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 亿元

(三)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通朝大街 323 号顺华集团商务楼三层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28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 经营区域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区域已经覆盖 36 个省、市、自治区：北京、山东、江苏、黑龙江、重庆、河南、上海、广东、深圳、天津、青岛、辽宁、河北、海南、广西、湖南、浙江、贵州、四川、青海、云南、陕西、湖北、吉林、新疆、宁波、山西、大连、甘肃、安徽、江西、福建、内蒙古、厦门、宁夏、西藏。

(六) 法定代表人

张维功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1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12. 31	2011.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资产：				
货币资金	1,463,558,193	364,060,941	1,440,480,104	364,060,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523,615	599,500,269	528,523,615	599,500,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5,220,000	—	915,220,000	—
应收利息	390,035,240	275,153,296	388,985,240	275,153,296
应收保费	220,775,561	197,730,243	220,775,561	197,730,243
应收分保账款	388,395,613	388,103,671	388,395,613	388,103,67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4,843,872	351,842,325	284,843,872	351,842,32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53,707,978	332,771,855	353,707,978	332,771,85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
保户质押贷款	—	—	—	—
定期存款	4,435,000,000	4,000,000,000	4,300,000,000	4,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49,708,735	8,360,535,351	7,908,637,678	8,360,535,3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8,634,883	508,393,316	508,634,883	508,393,316
应收款项债权投资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6,340,542	86,350,542	1,812,340,542	86,350,542
存出资本保证金	530,000,000	430,000,000	530,000,000	430,000,000
固定资产	2,300,260,935	1,793,919,979	422,877,895	1,793,919,979
无形资产	170,055,558	20,733,806	17,410,810	20,733,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32,467	131,957,463	125,132,467	131,957,463
其他资产	284,047,548	521,548,480	283,836,566	521,548,480
资产总计	21,964,240,740	19,262,601,537	21,329,802,824	19,262,601,537

负债及股东权益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12. 31	2011.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0,970,000	1,698,500,000	970,970,000	1,698,500,000
预收保费	519,366,755	436,199,626	519,366,755	436,199,626
应付手续费	73,748,805	36,647,508	73,748,805	36,647,508
应付分保账款	350,435,926	384,047,679	350,435,926	384,047,679
应付职工薪酬	129,583,491	109,708,288	129,564,268	109,708,288
应交税费	258,417,797	266,797,592	258,394,276	266,797,592
应付赔付款	178,154,783	187,145,776	178,154,783	187,145,776
应付保单红利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88,222	2,288,222	2,288,222	2,288,2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41,102,887	5,988,092,227	6,441,102,887	5,988,092,2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5,343,291,970	4,812,635,138	5,343,291,970	4,812,635,1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
应付次级债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14	—	—	—
其他负债	428,841,568	232,652,233	315,949,268	232,652,233
负债合计	16,696,242,218	15,154,714,289	16,583,267,160	15,154,714,289
股东权益:				
股本	2,650,000,000	2,650,000,000	2,650,000,000	2,650,000,000
资本公积	603,133,895	589,262,674	603,025,856	589,262,674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880,313,647	101,912,457	880,313,647	101,912,457
一般风险准备	169,700,981	101,912,457	169,700,981	101,912,457
未分配利润	441,116,760	664,799,660	443,495,180	664,799,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44,265,283	4,107,887,248	4,746,535,664	4,107,887,248
少数股东权益	523,733,239	—	—	—
股东权益合计	5,267,998,522	4,107,887,248	4,746,535,664	4,107,887,24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964,240,740	19,262,601,537	21,329,802,824	19,262,601,537

2. 利润表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95,031,786	11,771,419,983	14,392,006,780	11,771,419,983
已赚保费	13,555,387,565	11,078,722,817	13,555,387,565	11,078,722,817
保险业务收入	14,674,017,054	13,321,641,493	14,674,017,054	13,321,641,493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432,596	4,948,921	14,432,596	4,948,921
减：分出保费	598,620,376	700,732,949	598,620,376	700,732,94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0,009,113	1,542,185,727	520,009,113	1,542,185,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649,389	700,687,349	778,635,581	700,687,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1,152	-11,013,522	8,441,152	-11,013,5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5,684	-5,281,611	1,695,684	-5,281,611
其他业务收入	50,857,996	8,304,950	47,846,798	8,304,950
二、营业支出	13,667,935,018	11,081,712,787	13,662,273,689	11,081,712,787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	7,728,120,453	5,725,286,030	7,728,120,453	5,725,286,03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87,933,846	276,538,346	287,933,846	276,538,3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30,656,832	977,974,876	530,656,832	977,974,8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936,122	27,128,431	20,936,122	27,128,431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2,723,403	749,136	2,723,403	749,1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5,359,987	737,689,934	815,341,243	737,689,9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5,083,418	835,499,576	985,083,418	835,499,576
业务及管理费	3,926,063,099	3,201,372,346	3,920,421,590	3,201,372,346
减：摊回分保费用	163,881,355	193,873,317	163,881,355	193,873,317
其他业务成本	117,715,943	78,532,271	117,714,867	78,532,271
资产减值损失	34,963,206	22,148,712	34,963,206	22,148,7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096,768	689,707,196	729,733,091	689,707,196
加：营业外收入	5,151,750	5,228,823	5,151,750	5,228,823
减：营业外支出	21,935,591	17,156,597	21,925,427	17,156,59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10,312,927	677,779,422	712,959,414	677,779,422
减：所得税费用	35,084,878	61,434,949	35,074,180	61,434,9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228,049	616,344,473	677,885,234	616,344,4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506,814		677,885,234	
少数股东损益	-278,765			
其他综合收益	13,883,225	-448,330,459	13,763,182	-448,330,459
综合收益总额	689,111,274	168,014,014	691,648,416	168,014,0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378,035		691,648,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761		-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689,962,396	13,279,377,311	14,689,962,396	13,279,377,311
取得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961,171	-612,226	4,961,171	-612,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4,524,648	528,628,612	2,773,045,349	528,628,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9,448,215	13,807,393,697	17,467,968,916	13,807,393,69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737,111,447	5,440,598,444	7,737,111,447	5,440,598,44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929,355	-	929,35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01,776,171	150,694,892	101,776,171	150,694,89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7,427,848	915,473,527	937,427,848	915,473,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9,965,750	1,787,476,291	2,329,576,880	1,787,476,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9,939,735	1,981,462,167	2,318,738,057	1,981,462,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093,003	2,878,109,833	2,421,138,640	2,878,109,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8,313,954	13,154,744,509	15,845,769,043	13,154,744,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134,261	652,649,188	1,622,199,873	652,649,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72,380,307	15,861,212,317	9,764,380,307	15,861,212,317
处置买入返售资产收到的现金	11,464,134,200	6,622,057,000	11,464,134,200	6,622,057,000
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2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480,920	610,157,853	677,467,112	610,157,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	88,931	1,404,012,000	88,9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773	32,816,070	-	32,816,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4,639,200	23,126,332,171	23,329,993,619	23,126,332,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73,934,735	18,565,894,114	11,236,023,735	18,565,894,114
取得买入返售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79,354,200	6,122,057,000	12,379,354,200	6,122,057,000
存出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	1,000,000,000	320,000,000	1,000,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610,485	1,404,088,931	79,612,196	1,404,088,931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1	67,222,446	-	67,222,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0,903,011	27,159,262,491	24,014,990,131	27,159,262,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263,811	-4,032,930,320	-684,996,512	-4,032,930,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其中：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取得卖出回购资产收到的现金	157,530,187,000	191,649,594,500	157,530,187,000	191,649,59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11,000	6,540,119,343	-	6,540,119,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15,598,000	198,689,713,843	158,530,187,000	198,689,713,843
偿还次级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29,212	150,500,000	82,029,212	150,500,000
处置卖出回购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257,717,000	190,331,094,500	158,257,717,000	190,331,094,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31,817,538	-	5,431,817,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90,746,212	195,964,412,038	158,390,746,212	195,964,412,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851,788	2,725,301,805	139,440,788	2,725,301,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986	-15,835,884	-224,986	-15,835,8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497,252	-670,815,211	1,076,419,163	-670,815,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060,941	1,034,876,152	364,060,941	1,034,876,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558,193	364,060,941	1,440,480,104	364,060,941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4.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650,000,000 603,133,895 880,313,647 169,700,981 441,116,760 4,744,265,283 523,733,239 5,267,998,52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度

(1) 购买少数股权的影响	-	-	-	-	-	-	-	-
(2) 融资顾问费冲减资本溢价	-	-	-	-	-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650,000,000</u>	<u>589,262,674</u>	<u>101,912,457</u>	<u>101,912,457</u>	<u>664,799,660</u>	<u>4,107,887,248</u>	<u>-</u>	<u>4,107,887,248</u>

4.2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50,000,000	589,262,674	101,912,457	101,912,457	664,799,660	4,107,887,248
会计政策变更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50,000,000	589,262,674	101,912,457	101,912,457	664,799,660	4,107,887,248
2012 年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677,885,234	677,885,234
2、其他综合收益	-	13,763,182	-	-	-	13,763,182
上述 1 和 2 小计	-	13,763,182	-	-	677,885,234	691,648,416
3、股东投入/减少资本	-	-	-	-	-	-
4、利润分配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778,401,190	-	-778,401,19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7,788,524	-67,788,524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53,000,000	-53,000,000
5、其他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650,000,000</u>	<u>603,025,856</u>	<u>880,313,647</u>	<u>169,700,981</u>	<u>443,495,180</u>	<u>4,746,535,664</u>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0,000,000	1,037,593,133	40,278,010	40,278,010	322,224,081	3,590,373,234
会计政策变更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50,000,000	1,037,593,133	40,278,010	40,278,010	322,224,081	3,590,373,234
2011 年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616,344,473	616,344,473
2、其他综合收益	-	-448,330,459	-	-	-	-448,330,459
上述 1 和 2 小计	-	<u>-448,330,459</u>	-	-	<u>616,344,473</u>	<u>168,014,014</u>
3、股东投入/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61,634,447	-	-61,634,44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1,634,447	-61,634,447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50,500,000	-150,500,000
5、融资顾问费冲减资本溢价	-	-	-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50,000,000	589,262,674	101,912,457	101,912,457	664,799,660	4,107,887,248

(二)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计量属性

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2.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计入当期损益。

③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为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①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集团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准则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一 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一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期末，本集团按照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二者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一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期末按照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40 年	2%
办公设备	5%	5 年	19%
运输工具	5%	6-8 年	12%-16%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7)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3-5 年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①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②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 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等定价模型。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 并测试其有效性。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9)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①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①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②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

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及投资款、以部分储金及投资款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及投资款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13) 保险保障基金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①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②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③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本集团的全部金额。当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4) 产品分类

①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会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②非保险合同

非保险合同，任何与保户签订的合同，如果没有被确认为保险合同，则都被分类为非保险合同。

③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单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保单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本集团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
$$\text{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 - 1) \times 100\%.$$

-对于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
$$\text{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igma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本集团对保单进行合理分组，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15) 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其他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个人贷款保证保险、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其他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其他等 16 个险种类别，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是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护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贴现率，应根据与未来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溢价幅度不高于 150 个基点。

本集团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使用的风险边际除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个人贷款保证保险外，采用行业比例，具体的风险边际如下：

险类	风险边际
车险	3.00%
农业险	8.50%
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20.00%
个人贷款保证保险	9.00%
其他非车险、非农业险	6.00%

对于一般险种本集团以总保费扣除保单获取成本为基础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算的结果，对于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以总保费扣除保单获取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计算的结果，与未来净现金流的贴现值与风险边际之和进行比较。如果计算的结果小于等于未来净现金流的贴现值与风险边际之和时，确认首日损失，以未来净现金流的贴现值与风险边际之和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如果计算的结果大于未来净现金流的贴现值与风险边际之和，不确认首日利得，两者差额计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②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主要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该项准备金。

本集团用于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贴现率，应根据与未来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

率确定。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溢价幅度不高于 150 个基点。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具体的风险边际如下：

险类	风险边际
车险	2.50%
农业险	8.00%
非车险、非农业险	5.50%

③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④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6) 非保险合同保单负债

非保险合同保单包括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预定收益型投资非寿险保单拆分后的保户投资部分。本集团的非保险合同保单负债，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17)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

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分保费收入金额。

②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 再保险

①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收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②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本公司的母公司；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3)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②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就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④应收款项减值

如金融资产的减值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⑤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的客观证据为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

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财务状况等因素。

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管理层需就用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和边际因素作出重大判断，不同折现率和边际因素的选取会影响准备金的估值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估值

对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须对于资产负债表日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

-对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值

对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须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报告的赔案预期最终成本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赔案最终成本作出估计。未决赔款的最终成本使用链梯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进行评估。

⑦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⑧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 2012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 2012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因信息系统响应超时导致个别清单数据错误，误将“手续费支出”计入“货币兑换”科目，对期初报表影响情况如下表：

报表科目	2011 年原表数	影响数	调整后数
应付手续费	26,093,235	10,554,273	36,647,508
其他负债	243,206,506	-10,554,273	232,652,233
汇兑收益	-15,835,884	10,554,273	-5,281,6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4,945,303	10,554,273	835,499,576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说明

(1) 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	表决权
			(万元)	持股比例	比例
阳光之音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保险代理	5,000	80%	80%
海南阳光颐和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市	商业地产建设及运营	19,000	90%	90%
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198,000	75%	75%

(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本公司新增三户子公司阳光之音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海南阳光颐和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5.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12. 31	2011.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交易性债券投资				
-企业债券	20,627,187	43,148,539	20,627,187	43,148,539
-可转债	499,730,818	543,443,126	499,730,818	543,443,126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8,165,610	12,908,604	8,165,610	12,908,604
合计	528,523,615	599,500,269	528,523,615	599,500,269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12. 31	2011.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交易所	342,000,000	-	342,000,000	-
银行间	573,220,000	-	573,220,000	-
合计	915,220,000	-	915,220,000	-

(3)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如下：

2012. 12. 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96,286,627	60.68%	-	-	196,286,627
3-6 个月(含 6 个月)	21,986,496	6.80%	4,397,300	20.00%	17,589,196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2,999,126	7.10%	16,099,388	70.00%	6,899,738
1 年以上	82,223,313	25.42%	82,223,313	100.00%	-
合计	323,495,562	100.00%	102,720,001	25.31%	220,775,561

2011. 12. 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82,680,153	67.48%	-	-	182,680,153
3-6 个月(含 6 个月)	10,670,322	3.94%	2,134,064	20.00%	8,536,258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1,712,775	8.02%	15,198,943	70.00%	6,513,832
1 年以上	55,643,121	20.56%	55,643,121	100.00%	-
合计	270,706,371	100.00%	72,976,128	26.96%	197,730,243

(4)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账龄	2012. 12. 31	2011. 12. 31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28,851,962	249,530,080
3-6 个月(含 6 个月)	43,018,791	44,503,872
6 个月-1 年(含 1 年)	68,725,441	73,458,105
1 年以上	47,799,419	20,611,614
合计	388,395,613	388,103,671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12. 31	2011.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可供出售债券				
-金融债券	2, 106, 220, 810	3, 429, 811, 200	564, 882, 300	3, 429, 811, 200
-企业债券	959, 254, 000	2, 143, 205, 850	2, 106, 220, 811	2, 143, 205, 850
-短期融资券	517, 845, 000	279, 182, 000	959, 254, 000	279, 182, 000
-中期票据	564, 882, 300	-	517, 845, 000	-
-国债	-	115, 423, 000	-	115, 423, 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3, 111, 588, 322	1, 585, 866, 736	2, 970, 517, 264	1, 585, 866, 736
-股票	789, 918, 303	807, 046, 565	789, 918, 303	807, 046, 565
合计	8, 049, 708, 735	8, 360, 535, 351	7, 908, 637, 678	8, 360, 535, 351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12. 31	2011. 12. 31
国债	409, 931, 723	409, 926, 237
金融债券	98, 703, 160	98, 467, 079
合计	508, 634, 883	508, 393, 316

持有至到期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到期日如下：

到期期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12. 31	2011. 12. 31
3 年以上	508, 634, 883	508, 393, 316
合计	508, 634, 883	508, 393, 316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本集团	
	2012. 12. 31	2011. 12. 3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16, 335, 542	86, 335, 54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5, 000	15, 000
合计	116, 340, 542	86, 350, 542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12. 31	2011. 12. 31
交易所	—	988, 500, 000
银行间	970, 970, 000	710, 000, 000
合计	970, 970, 000	1, 698, 500, 000

(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①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1.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12. 31
原保险合同	5, 986, 133, 453	11, 941, 831, 176	11, 492, 315, 367	6, 435, 649, 262
再保险合同	1, 958, 774	11, 766, 661	8, 271, 810	5, 453, 625
合计	5, 988, 092, 227	11, 953, 597, 837	11, 500, 587, 177	6, 441, 102, 887

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

项目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5, 929, 730, 352	1, 016, 710	5, 930, 747, 062
1 年以上	505, 918, 910	4, 436, 915	510, 355, 825
合计	6, 435, 649, 262	5, 453, 625	6, 441, 102, 887

2012. 12. 31

项目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5, 333, 405, 550	549, 543	5, 333, 955, 093
1 年以上	652, 727, 903	1, 409, 231	654, 137, 134
合计	5, 986, 133, 453	1, 958, 774	5, 988, 092, 227

(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①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1.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12. 31
原保险合同	4,811,289,841	8,255,988,107	7,726,371,294	5,340,906,654
再保险合同	1,345,297	2,789,178	1,749,159	2,385,316
合计	4,812,635,138	8,258,777,285	7,728,120,453	5,343,291,970

②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期限分析

2012. 12. 31			
项目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3,840,177,924	1,656,481	3,841,834,405
1 年以上	1,500,728,730	728,835	1,501,457,565
合计	5,340,906,654	2,385,316	5,343,291,970

2011. 12. 31			
项目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3,459,875,775	940,797	3,460,816,572
1 年以上	1,351,414,066	404,500	1,351,818,566
合计	4,811,289,841	1,345,297	4,812,635,138

③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分类

项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85,354,899	2,840,670,89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54,810,233	1,803,549,310
理赔费用	200,741,522	167,069,635
合计	5,340,906,654	4,811,289,841

(11) 应付次级债

项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应付次级债(10 年期)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次级债(15 年期)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12) 股本

项目	所占比例	2012. 12. 31		2011. 12. 31	
		人民币金额	所占比例	人民币金额	所占比例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83%	2,539,562,791	95.83%	2,539,562,79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7%	110,437,209	4.17%	110,437,209	
合计	100%	2,650,000,000	100.00%	2,650,000,000	

(13) 资本公积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12. 31	2011.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股本溢价	983,000,000	983,000,000	983,000,000	983,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得税后）	-379,866,105	-393,737,326	-379,974,144	-393,737,326
合计	603,133,895	589,262,674	603,025,856	589,262,674

(14) 盈余公积

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01,912,457	67,788,524	-	169,700,981
任意盈余公积	-	710,612,666	-	710,612,666
合计	101,912,457	778,401,190	-	880,313,647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2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7,788,524 元。

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710,612,666 元。

(1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2012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67,788,524 元。

(16) 保险业务收入

按照保险合同划分：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原保险合同	14,659,584,458	13,316,692,572
再保险合同	14,432,596	4,948,921
合计	14,674,017,054	13,321,641,493

按险种划分：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机动车辆保险	12,663,326,651	11,166,523,398
-企业财产险	571,778,681	575,235,757
-意外险和健康险	429,895,129	483,963,511
-责任险	387,112,544	324,558,797
-货物运输险	155,749,241	163,062,429
-工程险	113,010,575	184,670,225
-其他	353,144,233	423,627,376
合计	14,674,017,054	13,321,641,493

按销售方式划分：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	2012年	2011年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6,975,687,889	7,530,150,409
员工直销	6,999,296,122	5,108,391,014
保险经纪	699,033,043	683,100,070
合计	14,674,017,054	13,321,641,493

(17) 分保费收入、分保赔付支出和分保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分保赔**

分保单位名称	分保费收入	付支出	分保费用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39,226	-	362,533

北京中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 694, 597	-	743, 515
Marsh insurance & risk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1, 765, 733	97, 115	516, 231
中银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500, 532	154, 654	335, 928
Willis Limited	961, 095	-	2, 851
其他	3, 771, 413	1, 497, 390	762, 345
合计	14, 432, 596	1, 749, 159	2, 723, 403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年

分保单位名称	分保费收入	分保赔付支出	分保费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095, 949	-	438, 134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371, 540	-	-
中银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309, 625	-	257, 20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 927	-	43, 423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公司	14, 406	103, 399	5, 890
其他	39, 474	4, 116, 977	4, 484
合计	4, 948, 921	4, 220, 376	749, 136

(18) 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和摊回分保费用**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分保单位名称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205, 330, 650	109, 734, 439	52, 498, 637
Scor SE Beijing Branch	68, 517, 336	42, 626, 873	21, 653, 854
NEWMAN MARTIN AND BUCHAN LIMITED	54, 019, 562	16, 349, 164	18, 325, 953
Willis Limited	48, 933, 721	29, 070, 055	12, 548, 434
"Aon Benfield China Limited"	39, 593, 663	7, 645, 878	9, 270, 999
其他	182, 225, 444	82, 507, 437	49, 583, 478
合计	598, 620, 376	287, 933, 846	163, 881, 355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年

分保单位名称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Guy Carpenter	256, 947, 691	99, 358, 959	65, 859, 689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分保单位名称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Scor SE Beijing Branch	83,316,039	33,845,339	25,204,145
Willis	58,302,620	25,608,251	16,236,683
NMB	54,587,494	16,581,122	17,970,841
Aon Benfield	48,488,833	13,589,321	10,863,392
其他	199,090,272	87,555,354	57,738,567
合计	700,732,949	276,538,346	193,873,317

(1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49,515,810	1,566,307,531
再保险合同	3,494,850	-109,865
小计	453,010,660	1,566,197,666
减：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5,792,313	23,606,767
再保险合同	-1,206,140	405,172
小计	-66,998,453	24,011,939
净额	520,009,113	1,542,185,727

(20) 投资收益**本集团****本公司**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出售投资净(亏损)/收益	2,737,515	14,107,745	2,737,515	14,107,745
-利息收入	6,343,840	3,152,287	6,343,840	3,152,287
-基金分红	-	-	-	-
-股息收入	-	2,300,914	-	2,300,914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售投资净收益/(亏损)	-410,006,334	-232,482,105	-410,006,334	-232,482,105
-利息收入	205,603,306	233,325,290	205,603,306	233,325,290
-基金分红	654,980,254	519,742,965	654,980,254	519,742,965
-股息收入	18,346,364	12,104,527	18,346,364	12,104,527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23,082,541	22,998,684	23,068,733	22,998,684
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6,419,830	15,515,035	56,419,830	15,515,03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47,280,495	144,243,477	247,280,495	144,243,4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612,144	15,846,179	2,612,144	15,846,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9,170,641	-50,467,701	-29,170,641	-50,467,70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20,869	300,415	420,869	300,415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794	-363	-794	-363
合计	778,649,389	700,687,349	778,635,581	700,687,349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基金	650,254	-3,719,849
债券	7,790,898	-7,293,673
合计	8,441,152	-11,013,522

(22) 赔付支出

按合同分类划分

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原保险合同	7,726,371,294	5,721,065,654
再保险合同	1,749,159	4,220,376
合计	7,728,120,453	5,725,286,030

按险种划分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机动车辆保险	6,831,147,988	5,013,214,006
企业财产险	251,381,200	272,482,411
意外险和健康险	148,594,718	135,104,020
责任险	165,753,762	109,896,331
货物运输险	83,523,864	54,261,077
其他	247,718,921	140,328,185
合计	7,728,120,453	5,725,286,030

(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项目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29,616,813	1,040,019	530,656,832
合计	529,616,813	1,040,019	530,656,832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年

项目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978,453,837	-478,961	977,974,876
合计	978,453,837	-478,961	977,974,876

②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4,684,003	722,959,17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260,923	221,672,295
理赔费用准备金	33,671,887	33,822,365
合计	529,616,813	978,453,837

(2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936,122	27,128,431
合计	20,936,122	27,128,431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税	727,460,558	658,976,131	727,443,531	658,976,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75,934	44,991,803	49,475,069	44,991,803
教育费附加	36,042,875	31,050,416	36,042,024	31,050,416
其他	2,380,620	2,671,584	2,380,619	2,671,584
合计	815,359,987	737,689,934	815,341,243	737,689,934

(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机动车辆保险	707,577,517	536,559,566
企业财产险	74,012,020	60,191,998
意外险和健康险	79,163,976	108,692,978
责任险	43,228,973	37,662,211
工程险	15,754,072	12,650,829
其他	65,346,860	79,741,994
合计	985,083,418	835,499,576

(27)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职工薪酬	2,349,795,887	1,754,431,696	2,349,432,860	1,754,431,696
办公费用	407,669,886	445,484,089	407,483,966	445,484,089
车辆使用费	103,092,621	107,265,045	102,977,504	107,265,045
营业用房租赁费及装修费	181,231,947	110,846,443	181,208,006	110,846,443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323,418,832	352,771,876	322,001,163	352,771,876
折旧及摊销	63,299,351	61,712,477	61,291,946	61,712,477
保险保障基金	117,276,676	106,533,540	117,276,676	106,533,540
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90,737,611	83,160,067	90,737,611	83,160,067
研究开发费	11,377,712	12,028,963	11,377,712	12,028,963
监管管理费	18,206,131	20,909,682	18,203,131	20,909,682
委托资产托管费及管理费	1,847,902	2,019,052	1,847,902	2,019,052
其他	258,108,543	144,209,416	256,583,113	144,209,416
合计	3,926,063,099	3,201,372,346	3,920,421,590	3,201,372,346

(2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本年所得税	32,847,610	62,818,907	32,836,912	62,818,907
上年度少计提所得税	–	–	–	–
递延所得税	2,237,268	-1,383,958	2,237,268	-1,383,958
合计	35,084,878	61,434,949	35,074,180	61,434,949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510,966	-597,773,946	18,350,909	-597,773,94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4,627,741	-149,443,487	4,587,727	-149,443,487
合计	13,883,225	-448,330,459	13,763,182	-448,330,459

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负债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或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事项所产生的不

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 344,500,000 元。

(3) 资本承诺

本公司于 2012 年、2011 年资产负债表日均未有已签订但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

(4) 经营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1年以内(含1年)	119,838,549	93,259,643
1-2年(含2年)	116,469,108	64,368,837
2-3年(含3年)	84,761,347	42,656,647
3年以上	99,153,414	28,581,464
合计	420,222,418	228,866,590

(三)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 002391 号），并认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包括财务风险、保险风险、运营风险和市场行为风险等，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主要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主要的风险评估方法如下：

公司采用定量的方式对偿付能力、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经营稳定性、成本及费用支出、盈利能力、财务杠杆与资产质量、车险理赔情况、准备金提取等风险设定评估指标进行评估，通过测定指标值实现风险评估的目的。

对实务操作中难以量化评估的风险，以非量化技术和评价手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活动、信息披露与宣传、客户信息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信访投诉、经营合规性、中介业务管理、条款费率、单证管理、销售管理、承保理赔管理、精算体系、资金运用、再保险等方面。具体定性评估方法为各条线部门根据自身情况自评风险指标是否达成及达成情况。

1. 财务风险

(1) 偿付能力风险。偿付能力指标是否充足关系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是目前监管部门和投保客户关注的重点。

(2) 资金管理风险。健康的资金链是企业存活的根本，资金管理出现漏洞，可能给公司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3) 资金运用风险。公司在运用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的过程中，面临各种可能导致保险资金投资失败、给公司造成巨大投资损失、严重削弱偿付能力充足性和资产流动性的风险。

(4) 坏账风险。指因对被保险人、再保人或其他合同交易对手资信了解不够，审核机制不严密，或对交易对手资信情况的恶化未能及时掌握、或没有严格执行公司的应收保费、应收再保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管理制度，从而产生坏账大幅增加的风险。

(5) 预算管控风险。全面预算管理已成为各类企业的经营之本，预算标准及要求落实管控不到位，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就没有基本保障。

(6) 内部交易风险。内部交易不规范，缺乏监督和评价机制，会造成利益冲突、非公允关联交易、资源浪费、效率低下或不合规事件。

2. 保险风险

(1) 产品风险。产品研发制度和流程已建立，但执行不严格且操作性需提升，产品精算历史数据量不充足，定价时考虑的因子与实际存在差异，都会导致产品风险。

(2) 准备金充足性风险。准备金评估是基于公司目前已有的业务数据，采取相对合理的假设，选择相对适合的评估方法，并根据经验综合分析判断业务的发展趋势得出的评估结果。最终的赔付成本的大小往往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具有不确定性，准备金是否充足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 巨灾风险。我国由于面积较大，保险标的范围较广，近些年来天气异常情况不断出现，现在全国多个区域保险深度和密度不断增加，东南地区的台风，全国范围的暴雨、暴雪、洪水和地震风险发生频率大幅上升，偿付风险不断加大。

(4) 再保风险。如果缺乏总体规划的再保险安排，或者重要产品未纳入再保合约或临时分保的保障、以及再保条件设计的不合理都会带来严重的风险隐患；另外，与再保公司沟通不畅、再保管理不严格、分出业务赔付率过高等均会导致失去再保公司的信任，从而带来应转移的承保风险无法转移的风险。

(5) 承保风险。核保规则制定不合理、核保规则执行不到位、费率充足性不够、单险种累积保额风险过高，行政干预、监督检查缺失等都可能带来承保风险。另外，销售管理不严密、销售人员误导，也会带来承保风险。

3. 运营风险

(1) 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当前风险主要集中在：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撤销解除决定、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拖欠加班费、劳动报酬、年休假补偿；确认劳动关系；工伤保险待遇索赔等劳动用工方面风险。

(2) 印章风险。行政印章上收后避免了行政用印的风险，但业务类、财务类印章用印因受制于组织架构设置、重视程度不够等因素，可能存在印章实物未按照要求责任人保管、用印材料未经审批等，一旦发生私自担保或违规协议承保，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同时，由于电子印章介质的特殊性，也存在管理风险。

(3) 重要单证风险。对于重要单证的印刷、保管、领用、核销、作废、遗失、销毁流程环节，如管理规范执行不到位，会存在私印单证、单证浪费、帐实不符等管理风险，掩盖“吃、埋”保单等经营风险。

(4) 经营合规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主要是“账外账”、“埋单”、“阴阳单”、“私刻公章”、假赔案等，这些违规行为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稳健经营，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5) 重大事件风险。重大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因机构执行不到位，重大事件未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会导致公司运营损失和媒体负面报道的风险。

(6) 理赔风险。从行业现状看，市场不规范、逆向选择、道德风险仍是公司理赔管理的主要

要风险所在。

4. 市场风险

(1) 客户信息管理风险。客户是公司的生命之源，客户信息的管理关乎公司的诚信，关乎到公司的战略发展，客户信息管理不善将提高公司信息管理成本、影响承保理赔质量，引起核保、核赔环节失控；客户信息管理不足可能造成客户信息泄露，助长道德风险、经营风险发生，甚至诱发系统性风险，使公司信誉受到负面影响，且严重危害保险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2) 中介风险。保险公司中介业务管理的市场行为风险主要在于虚构中介业务、违法套取资金的行为业务、财务信息失真等。

(3) 条款费率风险。条款费率的厘定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条款费率的科学性及合法合规性以及条款费率的执行是对其风险管控的重点。

(4) 机构及其高管风险。分支机构是公司市场行为的直接参与者，是公司销售活动最重要的主体，而机构高管是机构最重要的管理人员，其风险防范意识和管理水平的差异，会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运营风险和合规风险。

(二) 风险控制

阳光产险风险管理工作在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集团战略与创新发展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公司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公司总裁室负责执行集团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律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所分管条线的风险管理工作，下属各级机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与母公司阳光保险集团保持高度一致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在公司实行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风险管理的要求，针对不同类别的风险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1. 财务风险

(1) 偿付能力管理

2012 年，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制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阳光产险发[2012]359 号)，同时按监管要求，按季评估偿付能力各项指标，形成偿付能力报告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公司四个季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 150%，属于偿付能力充足 II 类公司，公司偿付能力各项监管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未出现偿付能力不足的情况；同时，公司定期对未来偿付能力进行预测，密切监控重大事项对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情况，评估公司未来时点的资本需求，保障公司偿付能力的充足。

(2) 资金收付管理

公司在 2011 年启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组成项目小组进行研发，车险实现全险种赔款集中支付，非车险理赔总公司集中支付试点上线，同时实现了手续费省级集中支付，基于快钱代付平台的手续费省级集中自动转账支付功能全系统上线。在这一基础上，公司在 2012 年配合集团完成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模式的建立、确定核算及资金管理集中的规则与流程；完成十五家分公司的财务共享集中实施上线，实现核算与资金的相关内容总公司集中操作；实现全险种赔款总公司集中支付。

(3) 资金运用管理

公司的资产管理由集团公司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产险总公司、分支机构无保险资金运用权限。2012 年底新成立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后，由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用保险资金。

(4) 应收保费管理

2012 年，公司继续坚持明确总公司个人客户运营部、团体客户运营部为应收保费主管部门，销售、财务、客服、合规和人力等部门为协管部门，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管理职责，应收保费考核指标及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罚责。同时，通过将财产险、意健险应收率为应收管理责任部门和分支机构的 KPI 考核指标，建立全员重视应收的管理意识，有效的控制了应收保费的产生。

(5) 财务预算管理

实施“成本管理工程”，强化成本管理。具体工作如下：确立包括客服成本在内的五分成本管理模式；建立“三差”成本分析及管控机制；建立分机构、分产品、分渠道、分客户核算及分析体系；实施费用成本的系统控制，将各科目预算导入费控系统，通过设定对应的控制规则，实现费用的系统控制，降低审核工作量及沟通成本。

(6) 内部关联交易管理

为了防范集团内部利益冲突，防范保险经营风险，阳光保险集团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监测和审核集团成员间的所有交易，保证了这些交易是公允的。

2. 保险风险

(1) 产品管理

公司的业务管理委员会是产品开发的组织决策机构。通过制定《产品管理基本办法》等一系列产品管理制度，夯实产品开发制度化基础；通过科技化、现代化手段提高产品的可使用性和质量，深化产品规范化建设；科学进行费率厘定和风险管控，通过多渠道进行资料和信息的收集，确保费率厘定科学，有效控制风险。

(2) 准备金充足性管理

严格执行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公司内部制定的相关制度，同时将准备金偏差指标作为准备金评估人员和产品管理和精算部的 KPI 考核指标。在准备金评估技术和方法方面，加大了与同行业的交流，采取多种途径加大技术培训和专业研讨，逐步完善和优化准备金评估方法，梳理和改进准备金评估流程，及时关注承保流程和理赔流程的变化，保证准备金评估的合理性。

(3) 巨灾及限额管理

为加强承保风险的限额管理，利用世界知名巨灾模型公司的模型工具，2013 年针对台风多发地区承保的台风风险暴露以及台风引发的降水风险、地震多发地区承保的地震风险暴露以及地震引发的地震风险进行损失模拟分析，确定公司的台风风险和地震风险限额。为避免过高的风险暴露侵蚀公司的资本实力，在再保合约安排上予以相应的考虑，将限额以上的部分分散转移到再保市场，对于巨灾与累积责任，洪水、台风的风险转移保障达到抵御 500 年一遇的风险，地震的风险转移保障达到抵御 200 年一遇的风险，为公司经营稳定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4) 再保险管理

2012 年，公司在原有的再保管理制度基础上，按中国保监会的规范要求，制定下发了《再保合约实施细则》、《再保险接受人可使用名单》等细则文件，加强制度建设；采用了灵活多样的再保险安排，比例与非比例并存，不断优化合约条件；对于自留风险，严格按照《保险法》的规定，自留保费规模不超过公司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并对自留风险安排了超赔再保保障；同时按季跟踪再保人资质变化情况，防范再保险信用风险，完善业务风险分散和保障机制；加强与承保、理赔等接口部门协同，有效防范再保险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操作风险。

(5) 承保管理

通过专业化分工，严格落实分级从人授权的核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核保指引并定期更新，明确各级核保权限的最大承保风险，实行“从人授权”和“权责对等”的授权原则，加大承保前后风险查勘和防灾防损工作；规范车险承保信息管理，不断提升承保信息准确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实现承保风险的全环节管控。

3. 运营风险

(1)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 2012 年重点推进了“团个改革”，将总公司核保运营、理赔服务部门按照客户维度进行调整，设立个人客户中心、团体客户中心，设立个人客户运营部、团体客户运营部、个人客户理赔部、团体客户理赔部。同时，继续强化四级支公司和营销服务部的机构化管理；新 EHR 项目（PS 系统）上线，规范人力运营管理；大力推进人力条线标准化建设，实现人力资源各项工作的标准、

规范化；强化管理人员的编制管理，加强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持续加大条线的组织培训，形成全系统劳动纠纷案例库，加强机构劳动纠纷案件的管理和指导，强化人事条线风险管控意识。

（2）印章管理

为防范印章管理风险，提高印章的标准化管理水平，自 2010 年起全系统各级机构行政公章由总公司统一上收保管、审批使用，对分支机构印章刻制、使用、审批、保管销毁等操作环节进一步严格要求，并通过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实现了行政公章的集中管理、统一作业，有效地避免了用印风险。在业务类印章的管理上，根据调研情况，将全系统原有业务类印章全部销毁，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全系统统一在京刻制车险专用章、保单专用章两枚业务防伪印章，在日常业务类印章的使用上，明确规定此两枚业务类印章需分层级、分级别分别授权保管，从管理上最大限度的降低了因印章使用给机构带来的经营风险。

（3）重要单证管理

2012 年大力推进出单标准化建设，对原有制度进行梳理修订，规范出单运营流程管理；规范单证系统自动化风险管控功能，上线了“单证管理风险三锁定”并试点，优化单证管理系统需求 30 项，制定了差异化管理的分级制度，夯实“基础达标管理工作”，加强总公司对分公司基础管理的检查考核力度，加强培训提高机构岗位人员单证合规管理能力。

（4）合规管理

强化合规制度建设，制定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完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合规培训和现场工作指导，对重点机构实行现场培训；加强合规监控，对违规机构在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跟踪督促限期整改。强化问责追究机制，坚决贯彻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对违规行为、违规人员、违规机构绝不姑息。对受到监管处罚的机构实行一把手追加处罚和副职年度追加处罚，警示各级机构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合规风险，自觉依法合规经营，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发展的目标。

（5）重大事件及信访投诉管理

①重大事件管理。公司设有重大突发事件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经营管理过程中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控、处理和管理。公司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暂行）》、《阳光保险集团巨灾保险理赔应急处理规定》等制度，建立了重大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管理责任制，制定了严密的应急预案，以确保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②信访投诉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访投诉管理机制，建立了开放、有效的内外部沟通渠道，确保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公司设立全国客服电话 95510 对客户反映的情况及时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客户服务部处理外部客户疑难投诉，设立监督机制；稽核监察部为受理员工信访，设立了信访举报信箱，及时处理客户以及保监会等外部监管部门转来的信访件；理赔监察局专门受理理赔处理过程中的信访举报。

(6) 理赔管理

坚持理赔垂直集中管理模式；细化理赔管理制度，大力推进理赔标准化工作建设，规范理赔管理；进一步改进核赔授权制度，实行机构差异化授权，将大案要案疑难案件的核赔权限上收至总公司管理，保证案件处理质量和效率；继续坚持行业独有的理赔监察模式；继续推广和升级车险“闪赔”工作，提升理赔服务能力；继续推进财产险理赔集中管理；加强理赔过程管理，关注理赔指标，形成风险提示与监控，认真做好 2012 年汛期风险管控工作。

4. 市场行为风险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始终坚持最大诚信、依法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坚决不做市场的破坏者，并将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营造和谐作为公司的使命。

(1) 信息披露与对外宣传

①夯实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企划部作为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在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和集团文化品牌部的指导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2012 年按中国保监会监管要求完成信息披露工作自查整改、信息披露专栏系统改造、《201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在公司官网和《中国保险报》公开披露等工作，同时，按要求完成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受社会大众监督。

②对外宣传沟通高效。为加强宣传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宣传工作的沟通和运行机制，完善各级机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管理，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和监测反应体系；强化逐级汇报和紧急情况下交叉处理的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强化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2) 客户信息管理

2012 年，公司在《阳光财产保险客户投诉档案管理规定》、《阳光财产保险客户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承保理赔信息客户自主查询服务管理制度》、《被保险人身份证件信息管理制度》、《异议信息复核管理制度》、《车险客户信息准确性考核方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的指导下，狠抓客户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客户信息的准确性和保密性，提升客户信息质量。

(3) 中介管理

为了规范中介渠道管理，公司依照保监会相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保险中介业务和营销员管理制度，对中介业务流程、展业和代理资格、协议文本、代理手续费、营销培训等进行了明确。督促各级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按照合规要求去进行中介业务合作运行。按照保监会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了中介管理平台的改造升级，严格执行保监会关于手续费集中支付之规定。

(4) 条款费率管理

公司产品的条款和费率均依法报中国保监会审批和备案，在经营过程中从未擅自变更。对于

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赔偿处理、投保人义务、保险合同的解除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被保险人、受益人利益的重要事项，都已在条款和投保单中以醒目方式突出显示。对于每次产品变更，我司都要求各分支机构在营业场所张贴报批的条款、费率和费率使用说明，未误导和歧视消费者。对于产品管理中可能涉及到的业务运营风险方面，积极进行自我风险提示。

(5) 机构与高级管理人员管理

公司机构筹建在严格遵守保监会规定的前提下，一如既往地坚持“高起点组建、远战略发展”的根本原则和遵循“四项原则和八个关键”的基本原则，机构建设求稳、求实，决不盲目求快，力求每一个机构的筹建都获得成功。同时，严格坚持二次验收，使每个新设机构开业前就已经具备了良好的管理基础。2012年，公司设立独立的机构发展处，强化机构管理职能，加快机构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体系建设。在机构高管人员的选用上有明确的选人标准，高管人员基本来自业内主流公司，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年，公司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险种分别是车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和货运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含交强险)	175,285,869	1,266,333	683,115	988,618	-192
企业财产保险	115,489,147	56,915	25,015	41,384	-4,052
责任保险	69,932,247	38,634	16,575	32,857	1,493
意外伤害险	384,622,190	31,850	7,157	18,742	6,575
货运险	24,732,197	15,485	8,351	6,064	4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实际资本	453,213	326,765
2、最低资本	212,466	190,365
3、资本溢额（或缺口）	240,747	136,400
4、偿付能力充足率	213%	172%

(二) 偿付能力变化情况

2012 年底偿付能力充足率比 2011 年底上升 41%，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发行 10 亿元的次级债，使得实际资本增加。

六、其他信息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2年7月12日募集了10亿元次级债，期限15年。分两段计息：201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票面利率5.22%；2022年7月13日至2027年7月12日，票面利率为7.22%。